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8	晶丰明源	2022/3/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黎强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26.99%股份的股东胡黎强先生,在2022年3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胡黎强先生书面提交的《提请增加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胡黎强先生提议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股东胡黎强先生的提议,现将以上提案作为新增的第13项、第14项、第15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2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4月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五)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8、10-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7、9-11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13-1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14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6.00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鸥创芯”)李鹏等14名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凌鸥创芯95.7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调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谈判和论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最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03.008万股的0.1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丰明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3月17日为授予日,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7.00元/股调整为86.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1年11月1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8.1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7.32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未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17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3月17日,并同意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3月17日,并同意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2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0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以上不得归属期间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略有差异,系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进行调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18人,2021年11月11日授予)			8.18	10.53%	0.13%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13人,本次授予)			7.32	9.42%	0.12%
合计			15.50	19.95%	0.2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86.00元/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13名激励对象7.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3月1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7.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0.78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46%(都采用万得半导体产品行业——指数代码:882524.WI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32	946.41	410.31	339.45	164.38	32.2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设计、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17日 16:00 - 17:0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长江证券,泰康资产,天安人寿,博道基金,博时基金,汇丰晋信,嘉实基金,中银基金,浙商基金,东方阿尔法,摩根士丹利华鑫,人保香港资产,宝盈基金,上投摩根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女士

二、公司介绍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9亿元,同比大幅增长42.04%。2021年度,公司规模效应已经显现,带动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9.40万元,较上年同期提升3,976.04万元。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1.03万元,连续三个季度实现盈利。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目前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量产业务的产能有保障吗?

回复:在目前全球产能紧张的环境下,很多公司甚至很难拿到和前一年相同的产能,但芯原2021年的量产业务仍然取得很好的成绩,预计2021年量产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5.40%。保障产能主要得益于芯原的晶圆厂中立策略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机制。

公司坚持晶圆厂中立原则,与各晶圆厂保持紧密联系并长期合作。在长期合作中,芯原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更有利于在产能紧张的情况下预定到产能。行业内晶圆厂产能紧张的确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已经进行了积极应对,通过和多家晶圆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提前采购并且预定产能,有望尽可能降低因产能带来的风险,满足客户正常芯片生产的需求。如果没有较大的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部分新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恐慌性囤货的现象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预计接下来缺芯的情况会逐步得到缓解。综上所述,公司预计未来的量产业务将会延续增长趋势。

2、请问贵公司半导体IP业务近期有何研发进展?

回复:2021年11月份,公司的图像信号处理器IP(ISP IP)获得汽车功能安全标准ISO 26262认证,通过这个认证将加速公司在电动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在智能汽车领域,公司从智慧座舱到自动驾驶技术均有布局。芯原的图形处理器IP(GPU IP)已经在汽车上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包括信息娱乐系统、仪表盘、车身环视、驾驶员状态监控系统、ADAS、自动驾驶汽车等。多家全球知名的汽车OEM厂商都采用了芯原的GPU用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或是仪表盘;芯原的神经网络处理器IP也已经获得了多家客户用于其ADAS产品。公司其他IP也正在逐步开展车规认证的进程中。

此外,公司2021年上半年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显示处理器IP(Display Processor IP),是一种进行图像显示处理的数字IP。芯原的显示处理器技术是一种进行图像显示处理的微处理器技术,支持高动态范围(HDR)的视频和图像处理,可以为VGA到8K的显示设备提供图像叠加、混合,色度、饱和度调整,伽马矫正,高动态范围色彩空间转换以及图像质量调优。通过推出显示处理器IP,芯原进一步丰富了自有核心处理器IP的储备,并完善了自有的像素处理IP(Glass to Glass)平台,扩大了公司的IP授权范围。

3、请问贵公司Chiplet方面的研发进展,贵公司将如何参与到Chiplet生态中?

回复:芯原拥有丰富的处理器IP,以及领先的芯片设计能力,加上我们与全球主流的封装测试厂商、芯片制造厂商都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所以非常适合推出Chiplet业务。我们这几年来一直在致力于Chiplet技术和产业的推进,通过“IP芯片化,IP as a Chiplet”和“芯片平台化,Chiplet as a Platform”,不仅促进Chiplet的产业化,而且把芯原的IP授权业务和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推上新的高度。

基于“IP芯片化”和“芯片平台化”的理念,芯原近期推出的高端应用处理器平台就是采用了Chiplet的架构所设计。这个高端应用处理器平台从定义到流片仅仅只用了12个月的时间,2021年5月工程样片已经回片并在当天被顺利点亮,Linux/Chromium操作系统、YouTube等应用在工程样片上已顺利运行,基于该样片的样机也已经在各大活动中成功展示并吸引了大量关注。这个高端应用处理器平台还集成了芯原的很多IP,包括芯原的神经网络处理器NPU、图像信号处理器ISP、视频处理器VPU、音频数字信号处理器和显示控制器等。该高端应用处理器平台主要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应用,同时还适用于自动驾驶,目前该平台正在自动驾驶域控制器上开展验证工作。

随着Chiplet接口在行业内逐渐统一,以及封装技术逐渐成熟,我们将持续推进Chiplet技术的发展,计划于2022年至2023年,继续推进高端应用处理器平台Chiplet方案的迭代研发工作,并通过客户合作项目、产业投资等,持续推进Chiplet在平板电脑、自动驾驶、数据中心等领域的产业化落地进程,芯原有可能是全球第一批面向客户推出Chiplet商用产品的企业。

4、请问贵公司在RISC-V领域有哪些布局?

回复: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发展,场景需求碎片化、差异化,对定制化、可修改、低功耗、低成本的RISC-V CPU带来极大需求。芯原对于RISC-V领域的IP、芯片设计、软件等方面都有关注,并一直在该领域进行积极布局。

2018年9月,上海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推荐芯原作为首任理事长单位牵头建立了中国RISC-V产业联盟(CRVIC),目前,联盟的会员单位数量已达147家,并围绕RISC-V指令集推出了一系列优秀的IP核、芯片、系统、软件等;2021年12月17日,中国RISC-V产业联盟、芯原股份和上海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共同主办了首届滴水湖中国RISC-V产业论坛,集中推介了十款创新国产RISC-V芯片产品,旨在促进中国RISC-V芯片与应用和投资机构的对接,推动国产RISC-V芯片的快速产业化落地和应用创新。

芯原除了举办会议,搭建产业交流平台,投资产业链重要企业外,作为一家领先的芯片设计服务企业,拥有丰富的自有处理器IP,也具备领先的芯片设计能力,公司已有多个以RISC-V核为架构的客户项目正在进行。公司基于开源架构设计的RISC-V,研发了TWS蓝牙连接平台项目,这一平台项目集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种核心IP技术,包含双模蓝牙射频、控制器以及协议栈、音频编解码、音频编解码、数字信号处理器、自适应的主动降噪及人工神经网络计算单元,能够应用于无线蓝牙耳机、智能音频设备、健康检测设备、智能物联网等多个具有市场空间的领域。公司已与国际领先的MCU公司展开合作,帮助客户研发设计业界领先的极低功耗、集成蓝牙的MCU芯片。

另外,公司结合自己的技术储备,提供了一个基于单核、双核和四核RV64 CPU集群的RISC-V开放硬件平台,用以支持开源软件的开发和推广。这一平台集成了芯原在业界上已经大获成功的神经网络处理器NPU、图形处理器GPU和图像信号处理器ISP等,并提供相关Linux软件SDK,可帮助企业加快芯片软硬件设计和验证工作,将产品快速推出市场。

5、请问贵公司是否在AR/VR领域拥有相关技术能力?

回复:AR/VR设备是“元宇宙”的重要入口之一。根据ARK Investment预测,到2030年,AR市场可能会从目前的不到10亿美元扩大到130亿美元。芯原拥有面向AR/VR等领域的极低功耗高性能芯片设计平台,以及面向低功耗应用的nano和pico系列低功耗IP组合,可以打造适应不同功率模式的产品,满足始终在线、低功耗以及全性能的全场景应用,服务含AR/VR可穿戴市场在内的多个应用领域的客户。

公司从4年前就开始与该智慧可穿戴领域的领先企业展开合作,利用自身低功耗技术方面的优势,积极布局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手环和智能眼镜等方向,并已在芯片和终端产品中验证了芯原面向低功耗应用所打造的nano和pico系列低功耗IP组合。目前,公司已为某知名国际互联网企业提供AR眼镜的芯片一站式定制服务。

6、请贵公司介绍下目前在先进制程工艺上的项目进展。

回复:在先进半导体工艺节点方面,公司已拥有14nm/10nm/7nm/5nm FinFET和28nm/22nm FD-SOI工艺节点芯片的成功流片经验,目前已有5nm设计项目流片完成,多个设计项目待流片。公司在执行的芯片设计项目中14nm及以下工艺节点项目主要分布于数据中心、物联网等领域,随着上述客户项目顺利开展,将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并持续贡献收入。

7、请贵公司介绍一下视频转码领域的布局及项目进展。

回复:芯原的数据中心视频转码平台采用芯原业界领先的视频编解码核,可以为客户提供基于自有IP的高性能视频转码芯片和开源软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视频加速卡、流媒体及视频点播、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安全监控视频系统等,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视频处理的同时,极大地降低整体功耗和成本。

目前,公司视频转码平台项目进展顺利,第一代平台已于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研发工作,并以IP授权、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等方式获得了多家客户的采用,已完成适配并陆续出货。该平台的客户包括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和知名短视频服务提供商,这一客户群体的转变体现了公司在半导体IP、芯片定制服务和软件支持服务等方面可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与这几类客户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另外,基于芯原IP的第二代视频转码平台一站式芯片定制项目(包括软硬件协同验证)已基本完成,该平台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将不同格式视频转码能力增强到8K,增加了对AV1格式的支持,并新增了AI处理能力,此外,还增加了高性能的多核RISC-V CPU和硬件的加密引擎。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3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6、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前期公司已与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金堂县人民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项目用地尚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由于公司拟在成都市金堂县的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完成招拍挂程序,若不能在预计时间内取得项目用地,将对募投项目实施带来一定影响。本次拟在简阳市投资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为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之一。由于募投项目备选方案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不同的行政区域,若变更募投项目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监管机构审核等相关程序,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7、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拟在简阳市投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在简阳市内通过参与竞拍挂牌出让方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建设以数据中心为主的智慧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50亿元,计划建设周期48个月。其中,一期18个月,二期15个月,三期15个月;一期投资约18亿元,二期投资约16亿元,三期投资约16亿元。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简阳市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成都市简阳市人民路6号

法定代表人:苏呈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85008545873A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简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简阳市人民政府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简阳市人民政府

乙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

2、项目总投资: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20亿元。

3、项目用地:项目拟选址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总占地约105亩(净用地73.77亩),以净用地出让一次性拿地,总建筑面积预计约80000平方米(以报规图纸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际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及具体位置等以依法依规招拍挂出让后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及内容: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一次性整体设计,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18个月,二期15个月,三期15个月;一期投资约18亿元,二期投资约16亿元,三期投资约16亿元。建设立昂技术西南区域总部;建设大数据服务中心,引入人工智能、智慧城市、通信设备、MCN企业等,吸引大型、优质企业落户,形成集办公、研发等一体化产业基地,打造成都大数据超算中心示范基地,建设以数据中心为主的智慧产业园。

5、项目开工时间:甲方为该项目所必需的各项行政审批等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高效办理完毕开工前的各项手续。乙方确保获批能耗指标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

(三)甲乙双方的主要责任、义务

1、甲方

(1)积极配合乙方将该项目申请为省、成都市重点项目。

(2)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交付给乙方的项目用地在建设施工前应达到五通一平(水、电、气、视、讯、场平)的条件。

(4)协助乙方市电引入,并协调保障乙方电力廊道需求,但不承担相关电力线路的建设。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申报省、市重点项目及产业政策支持、精准电价支持和能耗指标。积极配合乙方申请省、市产业扶持政策、人才扶持政策,确保乙方享受简阳市本级同期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6)在乙方工商注册、项目立项、能评、环评、用地、规划建设、纳税申报等环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乙方

(1)在简阳市注册成立由乙方独资或直接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其税收解缴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简阳市,并承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及义务,乙方就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注册地、税收解缴关系及统计关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出简阳市,且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项目公司在简阳市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15年;若项目公司涉及更名、变更注册资本金、公司合并或分立、股权转让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报备。

(2)项目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将项目总平面图、规划设计方案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和经政府批准同意的项目规划建设方案要求,实质性开工建设,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运营。若因能耗指标评估获批或甲方原因导致土地交付或审批手续延迟,则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融资应当用于本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建设和投入运营。

(4)在项目公司依法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负责按规划设计条件同步建设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充分合理开发利用片区地上(下)空间,同步建设完成地上(下)公共空间。

(5)项目达产后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不低于65%,电能利用效率PUE须低于1.25。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但因国家及省市政策调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或无法履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履行义务,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则甲方相应有解除本协议、停止后续供地、不退还竞买保证金、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退回已享受的支持政策等权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或项目公司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甲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由甲方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4、鉴于申报能耗指标时需要完成土地摘牌工作,若项目公司竞得土地后因如未获得能耗指标批复,乙方可提出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甲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乙方不得自主转让土地。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建设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IDC云数据中心业务已成为公司大数据及云存储业务板块的一大亮点,若建设项目能顺利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加速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拟在简阳市投资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为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之一。由于募投项目备选方案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不同的行政区域,若变更募投项目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监管机构审核等相关程序,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拟在成都市金堂县的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完成招拍挂程序,公司在积极推进金堂项目落地的过程中,也在积极寻求其他备选方案。公司结合最新经营环境及政策要求,在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简阳市投资数据中心项目,有利于保障项目能够有效落地,同时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投资即为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之一。由于募投项目备选方案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不同的行政区域,若变更募投项目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监管机构审核等相关程序,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简阳市人民政府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